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2

2018  
● 中期報告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營運回顧及展望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主席)  
施衛新先生 (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 (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 (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李恒文先生  
許雷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 審核委員會

單雪艷女士 (主席)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 薪酬委員會

王澤風先生 (主席)  
單雪艷女士  
王東興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焦捷女士 (主席)  
王東興先生  
王澤風先生

##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

## 授權代表

王東興先生  
陳貽平先生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7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 股份代號

2002

### 網站

[www.sunshinepaper.com.cn](http://www.sunshinepaper.com.cn)

# 營運回顧及展望

## 營運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環保政策不斷加碼對造紙行業構成了巨大的成本壓力，規模小、盈利能力差的企業在環保高壓態勢下產能出清加速，行業整體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調整，供需情況得到部分改善，此舉有利於提升集團的綜合競爭力，現有產能利用率得到進一步提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實現主要產品銷售量635,000噸，較去年同期的619,000噸有所提升，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26.95億元提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33.18億元，增長23.1%。

公司現主要生產不同種類的白面牛卡紙、塗布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等，精耕細作市場，致力於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始終堅持差異化發展戰略，自主研發並擁有多項專利的白面牛卡紙及塗布白面牛卡紙產品自面向市場以來，以低克重、高強度的優勢始終佔據細分領域的龍頭地位，並貢獻公司主要生產產能，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此兩類主要產品實現銷售508,000噸，是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源。

## 業務展望

伴隨國家未來供給側結構改革，造紙企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同時，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環保意識的加強，市場對包裝用紙的需求將會保持持續增長，集團對未來造紙行業抱有信心，並將繼續緊緊抓住這一重要轉型機遇期，大力實施主業壯大戰略，積極推進高強度瓦楞紙項目建設，做大做強造紙產品，實現企業跨越式發展。

投資建設的合資公司——「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高檔裝飾紙二期項目已經完工並試機生產，可滿足市場個性定制化及品種多樣化的需求，優化產品結構的同時擴大市場份額，從而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提高規模經濟效益，真正向裝飾原紙的高端領域邁進，並將為集團公司做出更大貢獻。

本集團將抓住新舊動能轉換的有利時機，依托高效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借助先進的經營理念，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推動企業可持續性健康發展。同時，將一如既往地嚴格踐行高標準環保經營思想與自然和諧統一原則，堅決落實節能減排，實現經濟發展與生態平衡的共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總收益為人民幣3,31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695.2百萬元增加23.1%。

由於紙品需求回升，加上國家政策逐步淘汰紙業陳舊生產設施及過剩產能，本集團紙品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銷量及平均售價繼續增加。紙品銷售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大幅上升24.0%至人民幣3,202.2百萬元，銷量約為635,000噸，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582.1百萬元及約619,000噸。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白面牛卡紙	904,863	16.1	27.3	724,009	21.2	26.8
塗布白面牛卡紙*	1,325,397	21.1	39.9	1,098,550	28.8	40.8
紙管原紙	390,054	27.4	11.8	322,882	18.9	12.0
專用紙品	581,860	12.1	17.5	436,666	14.1	16.2
紙品銷售小計	3,202,174	18.8	96.5	2,582,107	23.0	95.8
電力及蒸汽銷售	116,209	13.3	3.5	113,108	10.0	4.2
總收入	3,318,383	19.1	100.0	2,695,215	22.7	100.0

\* 之前稱之為輕塗白面牛卡紙。

## 銷售成本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685.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83.6百萬元增加28.9%。銷售成本增幅整體上與收益增幅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紙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維持增長，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11.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3.0百萬元。由於材料採購成本增加，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2.7%減少3.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9.1%。

## 其他損益項目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人民幣105.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3.9百萬元、從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名第三方賺取之利息收入人民幣9.0百萬元、租金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人民幣81.7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其他虧損人民幣81.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收益人民幣9.4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人民幣89.0百萬元。

包裝業務所生產的產品利潤水平非常低。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估計機器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在的賬面價值。經參考相關外部獨立估值師評估，設備存在減值現象。據此，本集團確認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為人民幣89.0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相若。佔收入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5.1%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4.2%。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之薪金及其他福利；(ii)差旅開支；(iii)辦公大樓及設備折舊；及(iv)一般辦公開支。由於本集團擴大營運規模，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20.8百萬元上升15.6%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39.7百萬元。佔收入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4.5%微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4.2%。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減少7.7%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應佔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之溢利為人民幣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12.7%。合營企業盈利能力改善主要由於品牌知名度有利裝飾紙品的平均售價上升。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大概相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8.7%及29.8%。

##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68.5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營運資金、資產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由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為營運撥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241.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6.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公司債券合共人民幣3,78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48.7百萬元）。資產負債淨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2%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64.0%。

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8.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76.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存貨週轉天數為46天，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34天。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5.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15.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幅與本集團總收入增幅基本一致。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29天，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28天。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45日左右之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5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880.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59天，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78天。

流動比率繼續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3倍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0.76倍。

###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存貨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82天。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產負債淨比率相等於期末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公司債券的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359.4百萬元，主要涉及新瓦楞紙生產線收購設備及土地，以及建設配套設施。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49.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888.5百萬元之資產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2.9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公司債券之擔保或抵押品。

###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換算財務報表概不會產生匯兌差額。此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而且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金額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在經營水平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然而，本公司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以及預備於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壯大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單雪艷女士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財務事宜。本公司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由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4,000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41.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15.5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反映市場標準的薪酬。一般而言，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變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零）。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期間或本期間結束時，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39.26%
	實益擁有人	18,425,500	2.25%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3,840,000	0.47%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22,265,500	2.72%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22,265,500	2.72%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長海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39.26%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0.47%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18,425,500	2.25%

附註：

- 一組18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李華女士、李仲翥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22,26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東興先生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持有的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王長海先生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持有的18,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321,687,052	39.26%
中國陽光 <sup>(1)</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1,687,052	39.26%
控股股東集團 <sup>(2)</sup>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22,265,500	2.72%

附註：

-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8,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截至屆滿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就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下列任何人士：(a)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b)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特許經營者、承辦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參與本公司營業事務的任何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彼等適合參與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81,936,2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a)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b)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刊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c)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

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當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惟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a)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但不可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載列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股份的面值；(b)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9年9個月。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若干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見下文所述）以及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延聘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絕對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參與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辦事處經理、區域總監、高級經理、辦事處總監、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惟不包括以下人士：(i)本集團的任何派駐僱員、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獲發出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務（視乎情況而定）通知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在下文所載對股份獎勵計劃規模的限額下，董事會須決定其擬作為獎勵標的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須以授出函件方式知會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參與者」）有關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而當本公司收到由經甄選參與者所簽署一式兩份的授出函件時，有關獎勵須視為獲得有關經甄選參與者接納。



獎勵股份須由本公司按面值或董事會於各歸屬期末釐定的其他較高金額配發及發行，乃採用以下方式進行：(i)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或(ii)如適用法律、上市規則、細則或本公司任何規則規定，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

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表（於該時間表所載歸屬獎勵股份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在經甄選參與者獲甄選參與該計劃的日期歸屬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惟以下條件於相關日期已經達成及仍然達成：(i)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可能已規定及於經甄選參與者獲通知獎勵的日期或之前已以書面方式通知經甄選參與者的有關進一步條件；及(ii)經甄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然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此外，倘經甄選參與者被終止職務、即時辭退、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已破產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類似適用法律或規例已被檢控、被定罪或須承擔責任，股份將不得歸屬予有關經甄選參與者。

董事會如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而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不得作出有關獎勵。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就計算10%限制而計入。董事會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下的10%限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作為給予單一經甄選參與者的獎勵標的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除董事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早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開始計算的十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8年10個月。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並無授出獎勵。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9至第46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一切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鄭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P05373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3,318,383</b>	2,695,215
銷售成本		<b>(2,685,340)</b>	(2,083,593)
毛利		<b>633,043</b>	611,622
其他收入	5	<b>105,823</b>	55,863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b>(81,297)</b>	(38,365)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40,371)</b>	(136,851)
行政開支		<b>(139,722)</b>	(120,783)
融資成本	7	<b>(124,014)</b>	(134,296)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		<b>7,091</b>	6,292
除所得稅前利潤	9	<b>260,553</b>	243,482
所得稅開支	8	<b>(74,796)</b>	(72,51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b>185,757</b>	170,964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78,976</b>	168,479
非控股權益		<b>6,781</b>	2,485
		<b>185,757</b>	170,964
有關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1	<b>0.22</b>	0.2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58,558	3,460,983
投資物業	12	162,879	162,879
預付租賃款項	13	369,692	327,046
商譽		30,326	30,326
遞延稅項資產		34,958	11,498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210,633	203,5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322	238,90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38,872	26,172
		<b>4,690,240</b>	4,461,349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3	8,448	7,317
存貨		576,739	768,055
貿易應收款項	14	615,013	425,576
應收票據	15	895,032	765,5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317	165,778
可收回所得稅		186	3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44,707	1,481,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349	474,519
		<b>4,591,791</b>	4,088,640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62,464	—
貿易應付款項	16	880,205	853,282
應付票據	16	337,000	245,000
其他應付款項		161,419	135,779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0,735	37,792
應付所得稅		59,934	34,655
融資租賃承擔	17	269,698	165,571
遞延收益		2,405	2,405
貼現票據融資	18	1,522,940	1,455,751
銀行借款	19	2,574,912	2,551,969
其他借款		10,000	10,000
公司債券	20	100,000	100,000
		<b>6,021,712</b>	5,592,20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b>(1,429,921)</b>	(1,503,5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3,260,319</b>	2,957,7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73,779</b>	73,779
儲備		<b>2,072,135</b>	1,945,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145,914</b>	2,019,590
非控股權益		<b>260,277</b>	187,545
權益總額		<b>2,406,191</b>	2,207,13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7	<b>343,914</b>	210,659
銀行借款	19	<b>184,229</b>	213,211
公司債券	20	<b>297,901</b>	297,321
遞延收益		<b>17,530</b>	18,665
遞延稅項負債		<b>10,554</b>	10,794
		<b>854,128</b>	750,650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b>3,260,319</b>	2,957,785

第19至46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王東興

董事  
王長海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贖回 儲備	股份 溢價	合併 儲備	資本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任意盈餘 公積	保留 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7,015	107,982	5,429	649,770	1,616,055	151,898	1,767,953	
收購一間子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411)	(411)	(13,089)	(13,500)	
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5,228	5,228	4,772	10,000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股息(附註10)	—	—	—	—	—	—	—	—	(27,863)	(27,863)	—	(27,863)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27)	(27)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23,046)	(23,046)	(8,344)	(31,39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68,479	168,479	2,485	170,9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7,015	107,982	5,429	795,203	1,761,488	146,039	1,907,5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先呈列 (經審核)	73,779	610	722,957	(2,776)	86,656	7,015	154,519	1,078	975,752	2,019,590	187,545	2,207,135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附註3)	—	—	—	—	—	—	—	—	(4,291)	(4,291)	—	(4,2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73,779	610	722,957	(2,776)	86,656	7,015	154,519	1,078	971,461	2,015,299	187,545	2,202,844	
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66,000	66,000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股息(附註10)	—	—	—	—	—	—	—	—	(48,361)	(48,361)	—	(48,361)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49)	(49)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48,361)	(48,361)	65,951	17,59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78,976	178,976	6,781	185,75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779	610	722,957	(2,776)	86,656	7,015	154,519	1,078	1,102,076	2,145,914	260,277	2,406,19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的現金	654,420	(16,279)
已付稅項	(73,090)	(72,039)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淨現金</b>	<b>581,330</b>	<b>(88,318)</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3,929	10,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9,223	2,350
添置投資物業	—	(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351)	(73,292)
對一名第三方的貸款減少/(增加)	20,000	(15,000)
收購一間子公司的額外權益	—	(13,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保證金增加	(312,700)	—
融資租賃承擔保證金增加	(10,765)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63,223)	(224,713)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672,887)</b>	<b>(313,615)</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02,735)	(116,091)
新籌銀行借貸	1,660,807	1,446,764
償還銀行借貸	(1,666,846)	(1,108,849)
貼現票據融資增加/(減少)	67,189	(37,025)
銷售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	345,650	200,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08,268)	(47,950)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9)	(27)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48,361)	(27,863)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的所得款項	66,000	10,000
<b>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b>	<b>213,387</b>	<b>318,95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21,830</b>	<b>(82,974)</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519	592,175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96,349</b>	<b>509,201</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29,921,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主要假設。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因而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銀行貸款融資。因此，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貸款融資(包括在銀行批准情況下可按年重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於可見未來滿足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全年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及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一項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保持一致。除下文附註3(a)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與本集團營運相關及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澄清(下文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作出新規定，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涉及收入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追溯應用，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根據過渡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總而言之，於初步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5,779	(51,152)	84,627
合約負債	—	51,152	51,152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紙品而收取客戶之墊款有關。

期初於合約負債內確認之全部金額人民幣51,152,000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選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之差異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影響(除稅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對期初 結餘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2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4,291)

有關新訂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的詳情於附註3(c)(ii)載述。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但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本集團現時根據租賃的分類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以不同的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及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就其於租賃項下所享有權利及所承擔義務的會計處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於可行情況下，承租人將按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的現行政策。於可行情況下，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而於此情況下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租賃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物業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開支的時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涉及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129,000元，應在報告日期後1年至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需在考慮實際合宜情況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至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所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作出調整及貼現影響後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寬免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 (c)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則作別論。

##### (i)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紙品及生產電力及蒸汽。

本集團分五個步驟釐定是否確認收入：

第一步： 識別客戶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 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第五步： 當(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當(或隨著)本集團通過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入以某一時點確認或以某一時段確認。

##### *銷售貨品*

紙品銷售(即資產控制權於某一時點轉移)所得收入於貨物已付運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概不提供任何與銷售相關之保證。根據本集團之標準合約條款，客戶無權退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收入確認(續)

###### 銷售電力及蒸汽

銷售電力及蒸汽(即資產控制權於某一時點轉移)所得收入於產生電力及蒸汽及傳送或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 接駁費收入

與輸送蒸汽有關的接駁費收入按時間比例於提供蒸汽輸送的預期服務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就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所收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負債，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該等金額。

##### (ii) 金融工具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初步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續)

金融資產分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會於行政開支內呈列。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此類別包括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未在活躍市場中報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i)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此模式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屬此新規定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信貸虧損之確認不再取決於本集團首次識別信貸虧損事件。相反，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有理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然而，本集團概無金融資產屬此類別。

「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下確認，而「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之信貸虧損釐定。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9,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972,000元及保留盈利減少約人民幣4,291,000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i)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會計處理，並將虧損撥備金計作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金融工具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時，本集團採用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前瞻性資料使用提列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正經歷預期之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有關應收款項將難以全數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之虧損撥備如下：

	逾期不足 31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31天 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365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預期虧損率	0.3%	1.0%	50%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41,119	15,943	73	57,135
虧損撥備	123	159	37	319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9,530
				9,849

##### 應收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貸款予第三方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貸款予第三方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按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貸款予第三方及餘下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影響分別為人民幣2,857,000元、人民幣1,078,000元及人民幣37,000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i)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處理的方式基本相同，故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並未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遭受影響。然而，為完整起見，有關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貼現票據融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就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之利息相關費用均於融資成本內入賬。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以決定其經營分部，而有關報告經由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 (a) 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紙品				電力及 蒸汽	總計
	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塗布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04,863	1,325,397	390,054	581,860	116,209	3,318,383
分部間收入	—	—	—	—	235,358	235,358
分部收入	904,863	1,325,397	390,054	581,860	351,567	3,553,741
分部利潤/(虧損)	145,668	279,976	106,996	(18,453)	46,867	561,054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89,023)	—	(89,023)

\* 之前稱為輕塗白面牛卡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紙品				電力及 蒸汽	總計
	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塗布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24,009	1,098,550	322,882	436,666	113,108	2,695,215
分部間收入	—	—	—	—	249,524	249,524
分部收入	724,009	1,098,550	322,882	436,666	362,632	2,944,739
分部利潤	153,464	316,568	61,130	61,544	36,363	629,069

\* 之前稱為輕塗白面牛卡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的利潤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利潤</b>		
分部利潤	<b>561,054</b>	629,069
分部間銷售未變現利潤	<b>(37,275)</b>	(42,331)
	<b>523,779</b>	586,738
其他收入	<b>105,260</b>	54,992
其他收益或虧損	<b>5,791</b>	(38,6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40,371)</b>	(136,851)
行政開支	<b>(133,794)</b>	(109,815)
融資成本	<b>(107,203)</b>	(119,24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	<b>7,091</b>	6,292
<b>綜合除所得稅前利潤</b>	<b>260,553</b>	243,482

分部利潤指各紙品類別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本集團就作出有關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績效的決策時，並無將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若干行政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應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分配予紙品分部及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與電力及蒸汽分部。

於分部分析中，本集團並無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至相關紙品分部，因為該等資料並非屬必要。

由於並未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有關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概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有關分部資料。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3,929	10,615
與一家合營企業之結餘(附註i)(附註22(a))	7,399	8,978
貸款予關連公司(附註ii)(附註22(a))	—	1,312
貸款予第三方(附註ii)	1,599	78
利息收入總額	22,927	20,983
政府補助(附註iii)	81,731	33,545
一項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1,165	1,335
	105,823	55,863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賺取來自本集團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之利息收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1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6.18%）。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出售所持有之該關連公司之全部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已由「貸款予關連公司」重新分類至「貸款予第三方」。從該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22%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5.22%）。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世紀陽光（「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獲地方政府授出及取得無條件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406,407元及零，金額乃參考已付增值稅金額而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533,000元及人民幣11,281,000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	(15,147)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9,376	3,3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2,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2)	(89,0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842)	(27,5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85)	2,28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40	421
其他	3,137	2,713
	<b>(81,297)</b>	<b>(38,365)</b>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32,957	54,2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652	54,616
融資租賃承擔	13,764	4,964
公司債券	16,960	21,383
其他	—	719
	<b>125,333</b>	<b>135,891</b>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1,319)	(1,595)
	<b>124,014</b>	<b>134,296</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用於在建工程的開支，並以資本化比率5.2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2%至6.50%)計算。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所得稅</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98,496	76,476
遞延稅項抵免	(23,700)	(3,958)
<b>期內開支</b>	<b>74,796</b>	<b>72,518</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盈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公司的盈利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盈利。

##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22,479	101,3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25	14,114
<b>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b>	<b>141,704</b>	<b>115,505</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40,222	1,996,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968	125,7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205	3,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9,023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4港元)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股東，總額為57,3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36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10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863,000元))。

董事概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人民幣178,97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168,47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19,362,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802,58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等。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人民幣143,06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854,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39,2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50,000元)，因而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3,84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504,000元)。約人民幣48,982,000元的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完成建築工程及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產權證後，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

此外，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215,59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392,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148,0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953,000元)收購在建項目，以維持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包括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1,31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5,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審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因為管理層基於市場表現差於預期，認定於報告期末有減值跡象，而管理層已改變相關資產的計劃。該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9,023,000元(二零一七年：零)，並已於本集團損益賬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相關市場可取得的相若銷售憑證作為基礎而作出。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續)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已參考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估值乃採用現有租賃協議的資本化租金收益淨額為基準，並已考慮有關物業的可復歸潛在收益，以及參考有關市場內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如適用)。於本中期期間，投資物業並無產生後續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000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概無變化，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5,147,000元)。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山東濰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2,87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162,879,000元)。該物業已根據本公司與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公司債券(附註20)擔保協議抵押作反擔保(「中小企業擔保」)。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完成申請及取得其位於中國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產權證。

## 13.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若干土地使用權申請產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0,080,000元，而所涉土地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合法及有效的權力，佔用或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完成申請，並取得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之產權證。

##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容許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4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並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的各個日期相若)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38,947	379,432
31至90日	70,612	40,711
91至365日	5,454	5,360
超過一年	—	73
	<b>615,013</b>	<b>425,576</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	9,530	10,31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19	—
經調整結餘	9,849	10,311
期／年內撥回	(940)	(781)
期／年末	8,909	9,530

### 15.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80,121	278,370
91至180日	239,458	313,560
181至365日	175,453	173,668
	895,032	765,59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4,15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702,000元)。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將貼現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融資(附註18)。

##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79,148	759,145
91至365日	191,072	327,694
超過一年	146,985	11,443
	<b>1,217,205</b>	1,098,28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所有票據均屬貿易性質，並將分別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作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之抵押。

## 17.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銷售及租回安排租賃若干機器，為期2至5年，導致進行融資租賃。

本集團可於租賃期結束後選擇以名義代價購置該等設備。該等交易被視為導致融資租賃的銷售及租回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69,698	165,571
非流動負債	343,914	210,659
	<b>613,612</b>	376,230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名義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介乎4.39%至7.4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4.38%至8.7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 一年內	300,296	182,803	269,698	165,57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0,264	153,518	254,954	144,90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2,097	67,309	88,960	65,750
	662,657	403,630	613,612	376,230
減：未來融資費用	(49,045)	(27,400)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613,612	376,230	613,612	376,230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269,698)	(165,571)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343,914	210,659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押記作抵押。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租賃公司就金額為人民幣640,064,000元的機械及設備(「抵押資產」)訂立若干項銷售及租回協議，年期介乎2至3年。到期後，本集團將有權購買抵押資產。

## 18. 貼現票據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a)	94,153	235,702
來自一家合營企業的應收貼現票據	—	32
來自本公司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b)	1,428,787	1,220,017
合計	1,522,940	1,455,751

附註：

-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具追溯權的應收第三方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於附註15呈列）。
-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應收另一間公司的具追溯權集團內應收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然而，相應的集團內應收票據在綜合入賬之時與本集團旗下的發票公司應付的原始票據對銷。對銷基於董事有關該等集團內公司間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的風險及回報乃維持於本集團之內的判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作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貼現票據融資的抵押。

## 19. 銀行借貸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新造貸款為人民幣1,660,80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46,764,000元)，並已償還貸款人民幣1,666,8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8,849,000元)。新籌措貸款按利率每年4.34%至7.40%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9%至6.60%)。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已作出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公司債券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及就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人民幣162,87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人民幣162,879,000元)(附註12))訂有反擔保安排，而餘額將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按發行規模的20%償還。

###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就以下各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 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147	207,765

### 22.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已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銷售電力及蒸汽	61,507	55,073
向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購買貨品	—	2,584
自一間合營企業賺取的利息收入(附註5)	7,399	8,978
自一間關連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附註5)	—	1,312

## 22. 關連方交易(續)

##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1,123	13,21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結餘(附註ii)	134,097	142,847

附註：

- i)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為30日。結餘將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取。
- ii) 此結餘為無抵押，須按每年6.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6.18%）計息，並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回。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027	6,6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18
	3,055	6,716